

輔仁大學資訊中心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

96.09.04，資訊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99.04.08，資訊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110.05.05，資訊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使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架設伺服器時有所規範，特定此辦法管理之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舉凡本中心架設、代管主機及輔導之單位所架設之連網伺服器(以下簡稱伺服器)皆需接受本辦法管理。

三、實施要點

1. 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皆須有專人負責管理。
2. 伺服器之架設，其使用規範須符合『輔仁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』且不得違反『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』。
3. 伺服器管理者，需定期為所管理之機器進行相關安全性、漏洞、弱點等系統補強，以避免遭駭客入侵。
4. 伺服器上所安裝的軟體皆須具有合法授權，不得違反本國著作權相關法令。
5. 於本中心的代管主機除須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，尚須符合本中心的『輔仁大學資訊中心網路組代管主機合約書』中相關規範。
6. 伺服器如經檢舉，有進行非所宣稱之服務，或遭駭客入侵、發生異常流量、發廣告信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行為時，本中心將對所檢舉之事件加以查證。查證屬實，將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若導致有法律上之相關責任時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本辦法經資訊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